

107 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申請簡章

壹、緣起與目的

廣達文教基金會長期深耕藝術教育，秉持「文化均富」理念，以成為古今中外文化橋樑為目標，自 93 學年度起辦理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，與國內外博物館合作，將適合學童之展覽資源帶進偏鄉、離島與全臺各地校園。同時以創新教育促進者為目標，鼓勵學校將展覽進行跨領域統整課程，並透過創意的教學方法，讓孩子多元學習，創意思考，以達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「用藝術啟發創意」之願景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共同主辦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（邀請中）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廣達《游於藝》學校

參、計畫期程：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

肆、申請對象

為推動地方策略結盟，本計畫甄選盟主做為各縣市推動游於藝計畫之主力，有意願參與的學校再向盟主申請結為盟校。

- 一、盟主：預計自全臺 22 縣市中徵募 20 個教育單位(各縣市教育局處國教輔導團、中小學校、大專校院及藝文機構等)做為盟主。自 106 年度起，以盟為單位鼓勵參與加值補助計畫。預計推出 20 套展覽、甄選 20 位盟主，推展至全臺 200 校，估計有 20 萬學童受益。
- 二、盟校：各縣市 12 年國民教育各階段學校均可向盟主學校提出申請。

伍、計畫內容簡介

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以實際行動將藝術帶入校園，促使學校師生能以輕鬆自然的方式接觸藝術，並藉由藝術的學習與陶冶，促使身心均衡發展，成就美好的人生。透過展覽活化教學內容，鼓勵教師發展跨領域學科合作的課程設計，進而提升孩子的學習能力與拓展宏觀的視野；透過學校提出課程統整教學、社區合作、共構一個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平台。

計畫架構包含：游於藝展、教育推廣、教師研習營、創意教學、導覽小尖兵培訓等五大業務。

- 一、游於藝展：與國內外博物館合作，將豐厚的文化資源透過會內研究與轉化，產出主題架構，並製作成複製畫及學習物件，策劃成適合中小學學生學習的教育展覽。
- 二、教育推廣：以主動申請、自願參與方式徵募地區盟主及盟校，促進廣泛參與並扶植教學團隊，透過地區學校策略結盟，應用展覽發展地區特色教學計畫，召集不同專長團隊經驗交流與分享，並透過衛星學校分布深入社區，以達整體計畫地區最大效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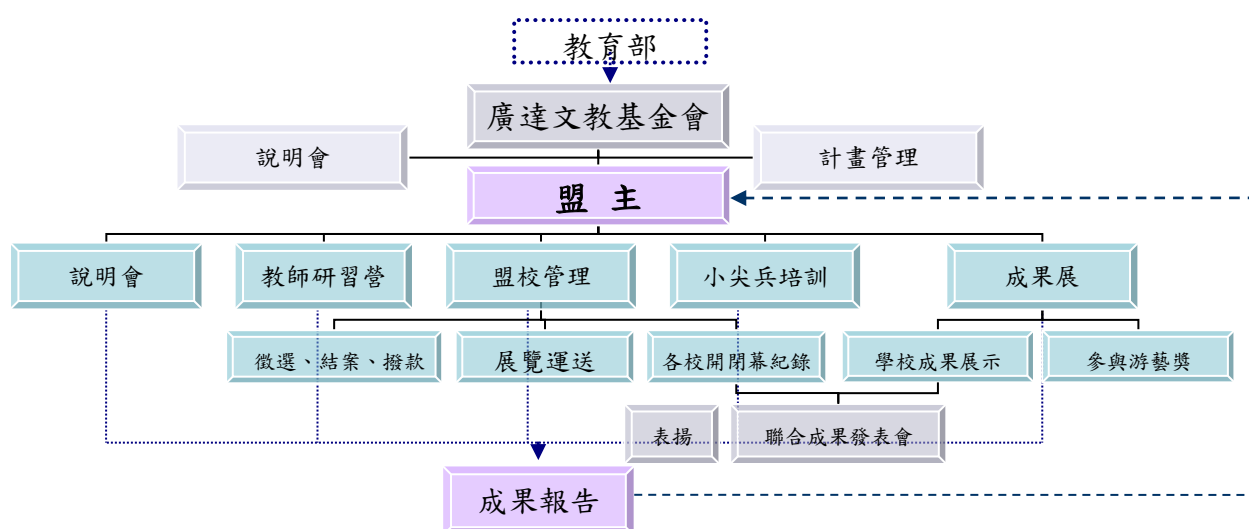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教師研習營：為使教師理解游於藝展的核心概念，規劃「展覽內容」、「核心議題」、「教學實務」、「博物館參觀」等課程，期使教師突破現況、發揮創意，設計統整性的教學內容。

四、創意教學：鼓勵學校成立教學團隊，促使教學合作；透過多面向主題引導跨領域學科統整及協同教學，並提供新的教育觀點及教學方法，鼓勵教師改變與創新，讓學習更有彈性及包容性。

五、導覽小尖兵培訓：規劃「導覽解說」、「肢體表達」、「博物館參觀見習」等課程，提供學生導覽及欣賞畫作的方法，養成過程更提升學生自主學習、思考判斷以及問題解決的能力。

本計畫以主動申請、自願參與方式辦理，促進廣泛參與並扶植教學團隊，透過地區學校策略結盟，應用展覽發展地區特色教學計畫，召集不同專長團隊經驗交流與分享，並透過衛星學校分布深入社區，以達整體計畫地區最大效益。

一、執行架構



二、分工

(一) 盟主：申請廣達《游於藝》展覽到地區巡迴，當年展覽由各地區盟主互相協調。盟主需甄選及管理巡迴、學校辦理說明會、教師研習營、小尖兵培訓、成果展示或聯合開幕，管理維護巡迴期間展品以及參加廣達游藝獎（請參考附件一：計畫執行項目）。

(二) 盟校：辦理校內展覽、配合盟主及盟校協調巡迴檔期、管理到展期間展品維護、培訓校內導覽小尖兵、執行教學計畫，以及參加廣達游藝獎。

三、加值補助

地區拓展：為鼓勵花蓮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等地區參與計畫，盟

主可規劃 1-3 個檔期供前述地區學校參與，亦歡迎前述地區學校主動向盟主報名參與，預計每地區拓展 1 校。地區拓展之補助以一校新臺幣 20,000 元整為原則、一盟以拓展 3 校（區）為限。

陸、申請方式

一、方式

公開徵募盟主，請詳填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申請書，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郵寄掛號至本會（附件二：計畫申請書）。

二、截止日期

107 年 02 月 22 日(星期二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收件地址

111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 號 9 樓 廣達文教基金會推廣處陳麒宇收，信封註明：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申請。

詢問電話請洽（02）28821612 分機 66659 推廣處陳麒宇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文件不齊全者恕不予受理。相關資料本會一概不予退回，請自行備份。

107 年度共 16 個主題、20 套展覽資源，列表如下：

No.	展覽	套數
1	《游於藝 1》藝術頑童・劉其偉・探索天地	1 套
2	《游於藝 10》宋代文化大觀教育展	1 套
3	《游於藝 12》妮基的異想世界	1 套
4	《游於藝 13》向大師挖寶—米勒特展	2 套
5	《游於藝 15》擁抱梵谷 探索生命的調色盤	2 套
6	《游於藝 16》鳴蟲特展—蟲蟲大樂團	2 套
7	《游於藝 17》文藝紹興・宋潮好好玩	1 套
8	《游於藝 18》“歡迎光臨”夏卡爾 愛與美的專賣店	2 套
9	《游於藝 19》望望先輩—黃公望大師的山水大探險	1 套
10	《游於藝 21》遇見大未來	1 套
11	《游於藝 22》多才！多藝 義大利文藝復興	1 套
12	《游於藝 23》家鄉的永恆對話—台展三少年	1 套
13	《游於藝 24》米羅的奇幻小宇宙	1 套
14	《游於藝 25》空間任意門	1 套
15	《游於藝 26》光影巴洛克	1 套
16	《游於藝 27》見微知美：驚豔新視野	1 套
合計 16 展		20 套

五、盟校申請

本申請步驟與時程羅列如下：

- （一）107 年 03 月 15-22 日：開立盟主權限，請盟主上基金會官網（<http://www.quanta-edu.org/>）登錄、填寫策展申請書（附件三：

策展申請書)，並開設申請頁面供盟校線上申請。

- (二) 107 年 03 月 26 日至 06 月 28 日：完成盟校甄選及權限開立、線上登錄程序。

柒、 遴選標準

一、依計畫書進行審查，評分以百分比計算，各項評分比重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資源與學校分配 35%：檢視地區主辦單位募集、分配參與學校之方式，包含偏遠地區學校參與、區內學校分布平均達衛星學校效益。加值補助地區花蓮、澎湖、金門或馬祖每區拓展 1 校，盟主可選擇拓展 1-3 個地區，依最高成本效益進行評選，獲選者可加值補助。
- (二) 研習課程 30%：結合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展覽主題進行教師研習及小尖兵培訓活動規劃。
- (三) 活動規劃 25%：結合教學、地方特色、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聯合成果活動規劃及延伸性其他活動規劃。
- (四) 整體評估 10%：整體計畫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。

二、展覽協調順序表（同一順位內依計畫書評分由高至低排序之）：

順位	同盟申請類別
一	自籌款項 ¹ ：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外部單位共同支持辦理，提供相對補助款者
二	地區拓展：拓展花蓮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等地區參與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者
三	資深夥伴：同盟參與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 8 年以上，且 105 學年度成果結案繳交未逾期者
四	其他

捌、 補助項目

廣達文教基金會將提供盟主學校計畫執行所需資源及經費，本年度規劃加值補助，鼓勵展出地區拓展。

一、教學資源：

提供教學展覽套件（依主題包含展品、輔助教材教具及推廣品）、參考教學教案、教師研習建議講師名單、小尖兵培訓課程架構、場地租借及建議講師名單。

二、經費（經費使用要點請參考附件一：計畫執行項目）：

¹自籌款項：為鼓勵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外部單位共同支持辦理，各盟自籌相對補助款者得優先協調展覽。若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願意加深合作並自籌全額執行費用，請來電告知本會承辦人。

說明會、教師研習、小尖兵培訓及成果發表或開閉幕活動。盟校部分原則上依學校規模補助展覽經費新臺幣 5,000-10,000 元整及展品運費補助（可能依地區狀況調整）。

三、加值補助

地區拓展：本年度預定於花蓮、澎湖、金門及馬祖進行地區拓展，盟主於上述各該地區選擇拓展一區（或一校），可獲得經費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，至多補助新臺幣 6 萬元整（若有多位盟主同時申請拓展同一地區，將依最高成本效益進行評選）。

玖、 簽約時程

- 一、簽約：盟主請於 107 年 05 月 10 日前完成簽約並連同公文、第一期款領據正本及匯款帳戶（含戶名、銀行、分行、帳號）紙本寄至本會。
- 二、第一期款撥款：107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壹拾、 成果結案

一、時間

108 年 08 月 31 日前完成結案（各盟校為展後一個月內）。

二、方式

（一）盟校：

1. 展後一個月內上基金會官網（<http://www.quanta-edu.org/>）填寫結案資料。
2. 108 年 06 月 30 日前填寫線上問卷（問卷將於 108 年 05 月公告）。

（二）盟主：確認盟校完成線上結案後，備以下文件乙份：

1. 附件四成果報告書紙本（經費結算表須經承辦人、主計及機關首長核章）與電子檔光碟。
2. 第二期款領據正本及匯款帳戶（含戶名、銀行、分行、帳號）紙本。
3. 照片、影片或相關文宣原始檔光碟及其他相關成果資料。
4. 填寫線上問卷（同盟校結案方式第 2 點）。
5. 有志一同、教師敘獎名單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結案資料寄至本會確認無誤後，第二期款於二個月內撥款至指定帳戶。
- （二）未完成結案者依約將不支付補助款項，隔年亦無法參加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。
- （三）若有剩餘款項請依約發送公文至本會，雙方同意後可流用。

- (四) 展覽需仰賴借展單位(巡迴學校)的共同維護,除了接、撤展時與搬運人員逐一點交展品外,應於展覽期間確實施行維護;若發生展品損壞或短少之情形(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),由借展單位負擔賠償責任,於下年度計畫中酌予扣除補助經費。

壹拾壹、 獎勵方式

- 一、敘獎：基金會發文建請教育局處惠予廣達《游於藝》參與教師敘獎。
- 二、創藝 DNA 獎學金：廣達《游於藝》參與學校之在學學生，可經教師推薦申請。
- 三、參加游藝獎：獲得首獎的學生、教師、行政團隊可前往海外進行實境探索任務。
- 四、感謝狀：每校每學年結束提報志工 1 位，頒發「有志一同」感謝狀。

壹拾貳、 重要期程：

- 一、簡章公告：107 年 01 月 18 日公告於基金會官網 (<http://www.quanta-edu.org/>)。
- 二、收件時間：107 年 01 月 18 日起至 106 年 02 月 22 日截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結果公告：107 年 03 月 09 日公告於基金會網站。
- 四、協調會議：107 年 03 月 14 日利用線上會議系統進行說明暨協調會議。
- 五、盟主權限：107 年 03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03 月 22 日。
- 六、盟校申請：107 年 03 月 26 日起至 107 年 06 月 28 日。
- 七、簽約：107 年 05 月 10 日前完成。
- 八、第一期款撥款：107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。
- 九、計畫執行：107 年 05 月至 108 年 07 月。
- 十、計畫結案：盟校需於展覽後一個月內上基金會官網 (<http://www.quanta-edu.org/>) 結案；盟主需於 108 年 08 月 31 日前將結案資料寄至基金會。

壹拾參、 附件清單

- 附件一：計畫執行項目
附件二：計畫申請書
附件三：策展申請書
附件四：成果報告書